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
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130
頁次：6-1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行政警察人員

科目：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司法警察官甲正在調查某 A 製造槍枝之案件，為了追查製造槍枝之處所，數度跟蹤 A，但很快被機警的 A 發現並技巧性的擺脫跟追，甲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，上網購得全球定位防丟器，在捷運車上趁機靠近 A 並將全球定位防丟器偷偷置入 A 的手提袋，藉此順利追蹤 A 的行蹤。第二天 A 買了一個新的手提袋，而將原有的手提袋丟棄，防丟器也因而被一併丟棄失效。第三天，甲索性潛入 A 的私人車庫，將全球定位追蹤器安裝在 A 的轎車保險桿內側，此次順利追蹤 A 的行動軌跡二個禮拜，終於追蹤到 A 製造槍枝的處所。請就上述甲對 A 所為之各個偵查措施，分別附理由指出合法及不合法之措施。(25分)

二、A 警察為了調查甲殺乙之案件，分別通知犯罪嫌疑人甲和目擊證人丙到派出所說明，並於案發後即刻前往醫院詢問乙，對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詢問均做成筆錄。甲陳述：「凶刀丟棄在某大水溝裡」，A 警循線尋獲該把凶刀，但當初詢問甲時，為了偵查便利，故意不告知甲得保持緘默及選任辯護人。丙陳述：「有看到甲用刀刺向乙」，但在法院審理時翻供稱：「未看到甲殺乙」。乙陳述：「是被甲用刀刺中腹部才受傷的」，法院開庭時，乙因傷重已於醫院死亡。請問上述 A 警察對甲、乙、丙所做的調查筆錄及所尋獲之凶刀有無證據能力？請分別附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3501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關於犯罪現場之封鎖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犯罪現場初期封鎖應盡量縮小範圍，以利後續管理；現場人員之進出，不論是警察或其他人均須指揮官之同意；許可進入現場者，應穿著必要之防護設備，以免破壞跡證
 - (B)現場警戒人員除負責警戒封鎖線外，並應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，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；必要時，得以照相、錄影或錄音等方式為之
 - (C)初抵現場人員應使用帳篷、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；為避免跡證遭受風吹、雨淋或日曬等自然力之破壞，應儘速將所有跡證移回警局保存
 - (D)現場封鎖應使用封鎖帶、標示牌、警示閃光燈或其他適當器材，必要時並可向法院申請許可，同步實施交管措施，以保持現場完整
- 2 關於夜間搜索之案例，下列何者是為合法？
 - (A)警方於晚間 12 點到 A 所經營之 KTV，該 KTV 門口亮著招牌燈，但實際上已經停止營業，並且上鎖；警方未確認營業狀態，即破門搜索
 - (B)警方下午 5 點開始在 B 的住宅進行搜索，晚間 7 點因故中斷（離開現場），晚間 11 點再自行返回繼續搜索
 - (C)警方於晚上 9 點持搜索票到 C 經營的旅館，雖然大廳仍開燈，但實際上已停止接待顧客，僅有員工打掃，警方未經負責人同意即進行搜索
 - (D)警方下午 3 點到 D 所經營之營業中酒吧搜索，搜索進行至晚上 8 點仍未結束，期間酒吧正常營業
- 3 關於偵查中辯護人之權利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 A 律師到場後，被司法警察以避免影響偵查為由，只准許 A 律師手寫筆記，而僅能記錄警察的問題，不得記錄犯罪嫌疑人之回答，避免串證
 - (B) B 律師到場後，警察允許 B 律師在場協助詢問，並在詢問結束時以口頭說明律師有在場一事，也讓其協助閱覽筆錄
 - (C) C 律師到場後，警察准許 C 律師在場協助詢問，但礙於個資保護，警察堅持只能由犯罪嫌疑人單獨閱覽警詢筆錄，拒絕讓 C 律師協助閱覽
 - (D) D 律師到場後，警察准許 D 律師在詢問過程中以手寫方式記錄要點，並在詢問結束後協助犯罪嫌疑人一同閱覽筆錄，也在筆錄記明辯護人在場
- 4 關於檢察官與警察間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二級司法警察官，如警察官長（分局長、刑警大隊長、專業警察大隊長）偵查犯罪時，僅須依照自己上級長官指示行動，不必直接聯繫檢察官
 - (B)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之案件，認為調查未完備時，就司法警察的部分可以直接發回、限時命其補足；但司法警察官之部分，應聯繫其上級處理
 - (C)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調查；必要時得封鎖現場，進行即時勘察，但重要處分仍需依法律規定事先獲得檢察官或法院之核准
 - (D)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在行政體系上互不隸屬，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專業，在具體案件中有權獨立決定偵查方向，檢察機關則是作為法律專業，提供法律程序指導

- 5 關於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之程序重點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在完成身分識別方面，要了解當事人關係是否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或年滿 14 歲以上遭未同居親密關係加害人施暴保護範圍
 - (B)在查明保護令狀態方面，包括有無保護令、保護令之效期及款項，如有違反家暴防治法之情事，應即時啟動相關保護措施
 - (C)關於啟動安全措施方面，包括聲請保護令、護送安置或就醫、查訪告誡相對人、及視個案轉介網絡單位進行戒癮治療等其他必要危害防止措施
 - (D)在責任通報方面，執行職務知有疑似家暴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，如有違反，得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
- 6 警員甲於西門町徒步區執行盤查勤務，攔查到通緝中之 A。在盤查過程中，A 突然跳上自小客車，並急速駕車試圖衝撞周遭人潮，當時現場人流密集，部分群眾已因閃避不及跌倒受傷。警員甲判斷若不即時制止，恐將釀成重大死傷，遂拔槍意圖擊破車輛前輪輪胎以阻止車輛暴衝。在開出第一槍時，子彈穿透擋風玻璃，擊中 A 之腹部，造成其大量出血，送醫後宣告不治死亡。事後調查發現：當時甲距離 A 車輛約 8 公尺，且 A 已加速衝撞方向為人潮密集區；現場還有其他巡邏員警與群眾，並無明顯掩護物可迅速阻擋車輛行進；員警甲共射擊 2 發，僅第一發誤中 A，第二發未命中。下列關於警員甲之射擊行為的描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使用槍械未先行口頭告知，已違反比例原則，因此射擊違法
 - (B)甲以槍械射擊車輛導致 A 死亡，因結果重大超過預期，因此構成違法使用槍械
 - (C)甲應等待車輛衝撞人群傷亡之後，再行開槍制止，提前射擊違反必要性原則
 - (D)甲在無掩蔽物、短距離且 A 已加速衝撞人群之情形下，基於制止重大危害而射擊，符合警械使用合法條件
- 7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橫跨二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，由共同上級之警察機關決定由那個警察機關主辦，其他警察機關則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
 - (B)凡是犯罪地屬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，均以該警察機關主辦為原則，其他相關警察機關配合之
 - (C)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，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，無法確認發生地時，則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
 - (D)涉及帳戶匯款案件，由帳戶開立之銀行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管轄，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。但同時涉及當面取款詐欺案件者，統一由取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
- 8 關於專案小組案件現場處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遇疑似爆裂物時，勘察人員應自行處理排除危險，以把握時機
 - (B)若遇有裝備器材不足或技術困難時，勘察人員應通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地區防爆隊至現場排除危害
 - (C)已爆炸之現場，經初步觀察安全無虞後，勘察人員即可自行採集殘留物
 - (D)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地區防爆隊專責協助現場爆裂物之排除，而勘察人員則負責殘骸採樣
- 9 關於跟蹤與監視之區別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跟蹤主要強調流動性與持續性，監視則強調隱密性與長時間定點蒐證，二者均屬於秘密觀察活動
 - (B)跟蹤以保持目標於可視範圍內為主，其形態通常為流動觀察；監視則以隱匿於定點、持續觀察特定人、物、處所為主
 - (C)跟蹤著重於固定地點之長時間觀察，必要時配合移動偵查；監視則為針對特定對象之動態行動，進行長期觀察
 - (D)跟蹤屬於定點觀察，將視目標行動變動再進行追蹤；監視屬於流動觀察，以即時掌握目標行蹤為目的

- 10 關於專案小組之設立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當任何刑事案件發生後不能即時獲得線索予以偵破，而必須有關單位協助偵查時，得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偵查
 - (B)專案小組僅能由內政部警政署設立，以該署刑事警察局長為召集人，並邀同相關警察局局長及刑警大隊大隊長參加
 - (C)由內政部警政署設立之專案小組，可由主持人或召集人視案件實際需要決定參加人數，成員可隨偵查進展靈活調整，無須固定不變
 - (D)鐵路警察局若有設立專案小組之情形，須報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同意後，依該署設置標準獨立成立專案小組
- 11 警察人員在執行酒測勤務時，如果未完整告知受測人拒絕酒測之「全部」法律效果，如警員 P 未事先告知受測人 A 拒絕酒測將會被施以交通安全講習，是否仍得裁罰該拒絕酒測之受測人？
- (A)不可以，因為警員 P 所實施之處分為裁罰性質，必須事先告知；未告知者不得處罰
 - (B)可以，因為警員 P 所實施之處分並非行政罰，參加講習並非咎責，所以未告知也不影響法律效果
 - (C)可以，因為警員 P 雖未告知，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有明文，用路人本有知法之義務，不得主張不知法律而不罰
 - (D)要視情況加以區分，只要是屬於裁罰性的處分，如罰鍰、吊銷駕照、施以講習等必須事先告知；但不具有裁罰性質者，不用告知，仍然生效
- 12 有關詐欺案件防治措施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警察機關得於偵辦詐欺案件時，逕行要求金融機構立即凍結所有可疑帳戶，無須依法通知或記錄，避免打草驚蛇
 - (B)網路廣告平台業者知悉其平台上有明顯涉及詐欺之廣告時，應主動或依通知期限內移除該廣告，並提供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資料予以司法警察機關
 - (C)電信業者得基於防詐考量，逕行限制或終止用戶所有通訊服務，而無需核對或更新用戶資料，確保迅速斷絕詐欺聯繫
 - (D)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，因法人非自然人，僅處罰行為人
- 13 關於情報諮詢之進行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情報諮詢之對象應審慎遴選，注重對象之合作意願，以及與偵查人員之信賴關係，若有特殊地位者（如在幫派中），應優先考慮，以利辦案
 - (B)重點情報諮詢地點應設於易為不法分子藏匿、活動或銷贓之場所，如夜市、港口、旅館、當舖、網咖等
 - (C)警察與情報諮詢對象接觸時，必須保密，不得對外透露諮詢對象身分；任務交付須保密且謹慎，並以蒐集情報為重點；必要時，得使諮詢對象直接參與辦案行動
 - (D)情報資料應依登記、分析、研判及運用程序處理；有價值者持續偵查，無法運用之情報也應保存十年，以供後續釐清責任

- 14 有關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定事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司法警察官禁止辯護人在場，致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，應再行告知第 95 條第 1 項之各款事項
 - (B)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，包括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及被告
 - (C)犯罪嫌疑人對於司法警察官禁止其辯護人在場不服者，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
 - (D)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
- 15 警方正在偵辦一起詐欺案件，據線報指出甲涉嫌重大，於是警員 P 製作一張「通知單」通知甲至警局接受詢問，未蓋分局長章，直接拿到甲之住處，因甲不在，而由鄰居代收。甲依通知到警局，等候 3 個小時卻仍未開始詢問，警方解釋現在太忙，請其稍待片刻；片刻後，由警員 P 對甲進行詢問，P 於詢問前先核對了甲之身分，並進行告知義務，甲表示了解、並無請律師的需求。隨後，P 詢問甲對於詐欺案件的看法，甲一概否認；由於中途 P 發現忘記攜帶錄音設備，於是決定先問完後，請甲照著筆錄念一遍，進行補錄音。甲在重述的過程中，意識到自己講了不該講的話，涉嫌重大，遂情緒失控，準備突圍逃跑；P 發現甲之異狀，遂逕行拘提甲，並於事後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。請根據上述事實判斷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通知書必須按照法定格式製作，除須記載犯罪嫌疑人之姓名及可辨識身分資料、涉嫌之罪名、應到之日時及處所、特別事項外，尚要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，並經地區警察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之長官簽章。故本件 P 製作之通知書不合法
 - (B)犯罪嫌疑人到場後，原則上應依原定時間及處所即時詢問，不得無故拖延；但如有重要案件須處理或經犯罪嫌疑人同意時，得依實際情形，調整詢問時間或使其在現場等候。故本件 P 請甲等候詢問之行為合法
 - (C)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應全程連續錄影。不得於筆錄製作完成後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錄音；就算徵得被詢問人之同意，亦違反相關法律之規定而不合法。故本件 P 要求甲重錄之行為不合法
 - (D)有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且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，得逕行拘提之。惟於執行後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，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，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。故本件 P 逕行拘提甲之行為合法
- 16 關於告訴，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滿 18 歲之甲遭人毆傷，其父 A 於事發後 3 個月至警察局代甲提出刑事告訴，並表示甲因為害怕報復而不敢親自前來提告
 - (B)乙目睹扒手行竊，便到最近的派出所舉報，描述了整個犯罪經過，卻因為無法提供扒手的真實姓名而無法完成告訴
 - (C)丙在 1 月 1 日發現自己的手機被同學 B 偷走，但拖到 7 月 15 日才到警局對 B 提出告訴；該告訴因已逾告訴期間而不合法，檢察官僅能以不起訴終結程序
 - (D)丁因遭 C 誹謗後不久意外死亡，其兄至警察局代為對 C 提起告訴，該告訴應屬合法有效，警方應予受理
- 17 司法警察官帶同被告前往轄區外追查贓證共犯，預計不能於當日返回者，應事先請准該管檢察官檢附原押票影本行文當地看守所，將被告暫寄押於該看守所，其寄押期間為何？
- (A)不得逾 24 小時
 - (B)不得逾 3 日
 - (C)不得逾 5 日
 - (D)不得逾 7 日

- 18 關於無令狀搜索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司法警察官因追躡現行犯，得逕行搜索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(B)緊急搜索是屬於對人的搜索，目的在於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
(C)司法警察官經房東之自願性同意，得搜索承租房客個人居住之房間
(D)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實施附帶搜索後，並無 3 日內報告檢察官及法院之規定
- 19 關於刑事訴訟法鑑定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，其結文內應記載當據實陳述，決無匿、飾、增、減等語
(B)鑑定人在檢察官訊問時並未具結，但作成了與事實相符的陳述，鑑定人的陳述有證據能力
(C)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而進行鑑定留置，每次 2 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 1 次
(D)鑑定證人本質上是證人，具有不可代替性，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
- 20 關於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之證據保全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檢察官於偵查中應向該管法院聲請之
(B)告訴人、被告或辯護人於法院審判中，應向該管法院聲請之
(C)案件尚未移送檢察官者，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機關聲請之
(D)聲請人依法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經法院為准許之裁定者，檢察官不得抗告
- 21 司法警察於命案發生後在現場進行勘察屍體時，若於屍體上發現下列何種外部徵狀者，得供為辨明死者可能係自殺之初步參據？
(A)上吊屍體之頸後部沒有繩索溝痕者
(B)槍傷屍體之射擊距離在 20 公分以上者
(C)屍體已掩埋且現場跡證被湮滅者
(D)屍體上有 2 種以上之兇器創傷者
- 22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，下列何者為警政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？
(A)家庭暴力犯罪之刑事案件資料統計
(B)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驗傷、採證
(C)家庭暴力犯罪之再犯預防
(D)定期公布家庭暴力之相關統計
- 23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司法警察官逮捕少年時，其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幾年以下有期徒刑時，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，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，不予護送，逕行釋放？
(A) 1 年
(B) 2 年
(C) 3 年
(D) 5 年
- 24 依托咪酯 (Etomidate，又稱為喪屍菸彈) 屬於中樞神經鎮定劑的麻醉藥物；吩坦尼 (Fentanyl，又稱為芬太尼)，是強效合成的鴉片類止痛藥物。請問：這 2 類藥物在臺灣目前被核定為那一級的毒品？
(A)前者為第二級毒品，後者為第二級毒品
(B)前者為第二級毒品，後者為第三級毒品
(C)前者為第三級毒品，後者為第二級毒品
(D)前者為第三級毒品，後者為第三級毒品
- 25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制定性騷擾防治法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
(B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1 年內提出申訴
(C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2 年內提出申訴
(D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